(上接D57版)

335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51	否
336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62	否
337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73	否
338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84	否
339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95	否
340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88	否
341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21	否
342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87	否
343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18	否
344	CAISSA DMC(US),INC	East West Bank	80*******03	否
345	CAISSA DMC(US),INC	East West Bank	80*******27	否
346	CAISSA JAPAN株式会社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76***62	否
347	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Hamburg GmbH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10	否
348	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Hamburg GmbH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DE******************15	否
349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4***********NY	否
350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4***********SD	否
351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4***********UR	否
352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NY	否
353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SD	否
354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PY	否
355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UR	否
356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BP	否
357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HF	否
358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UD	否
359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KD	否
360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KD	否
361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AD	否
362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GD	否
363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Group Ltd	HSBC BANK	74******************ZD	否
364	Caissa touristic(UK)Limited	HSBC BANK	00*****30	否
365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BANK OF CHINA LTD.FRANKFURT BRANCH	10***********97	否
366	CAISSA FRANCE	BRED BANQUE POLULAIRE	52*****51	否
367	BEIJING CAISSA INTERNATIONAL	BRED BANQUE POLULAIRE	51*****84	否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判断"已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各类形式综合判断目前已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有: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账户冻结所涉的大部分诉讼债务已经通过《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因此已解决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另外公司持续核查涉诉案件了解情况、潜在诉讼事项以及银行账户动态,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已不存在涉诉案件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网银逐一核查,已不存在账户冻结的情形;

3)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不存在主要账户有受限使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判断"已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5.你公司2022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在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公允价值、预计负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多项重大缺陷。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3年,公司在重整过程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已完成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中审众环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报告期上年否定意见涉及各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执行情况、整改效果等,并结合当前对外投资、资产减值、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2022年公司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在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公允价值、预计负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基于前述重大缺陷,2023年公司已逐步整改及完善。同时公司梳理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多项制度,日常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分级管理,在制度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运营实际出发,确保制度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的运行监督,当前公司制度健全,也能较好的有效实施执行。

事项类型	认定非标的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执行情况	整改效果及对应内控制度执行
对外投资管理	由于人员缺失,未采取必要措施管理被投资单位,导致未能获取被投资单位财务资料,影响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修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以及投资决策权限、职责,从项目初选、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等项目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完善投资项目问责机制,并为规范下属各业务板块公司的投资行为提供了文件依据。同时公司制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后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规则,以及针对项目公司重大事件管理、投资退出机制、项目评价等工作机制进行细化。	根据《公司章程》《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执行方面密切保持了与各成员企业间良性互动,积极落实投后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一是成员企业"三会"管理方面,高度配合参与成员企业"三会"管理工作,认真履职,对成员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流程;二是日常管理方面,不定期编制重点成员企业的投后管理报告,就成员企业的经营现状及潜在问题进行摸排、梳理;三是财务管理方面,保持与成员企业间有效交流,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四是派出人员管理方面,根据成员企业发展需要及上市公司人员安排,配合处理成员企业的董监高人员派驻、变更等相关需求;五是经营发展方面,面对合作即将到期企业、业务停滞企业、长期不实际经营管理企业,积极组织会议研究,论证发展方向,通过沟通延展合作、低效资产处置等形式,以提高投资效益和风险管控能力;六是沟通机制方面,上市公司各条线、各部门与成员企业间建立了通畅信息交互渠道,日常以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线下、线上沟通等方式掌握成员企业实际状况。	通过以上整改及执行措施的落实,《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要求有效运行,明确了公司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防控机制,并对下属各业务板块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有效规范,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为投资项目评价提供制度依据。
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人员缺失,未能就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在进行减值测试或估值时提供必要的测算过程和参数	公司制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加强资产损失计提与核销管理,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报告和资产核销工作,对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依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及审批权限、资产减值核销程序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执行层面,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针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作为资产损失等账务处理的有力依据。	公司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在取得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按规定权限获得审批后对资产损失进行处置。	通过以上整改及执行措施的落实,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依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及审批权限、资产减值核销程序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要求有效运行,规范了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等日常管理。
预计负债	公司人员不足以应对危机情形,未能准确、完整统计涉诉事项,未能客观估计该等涉诉事项对报表的影响	公司《案件管理制度》明确了对于涉诉案件的处理流程,包括案件呈报、案件调处、结案、案件管理、涉诉等应对程序,根据制度及工作规范持续更新案件台账,并完善案卷管理,妥善保管案卷材料。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部门已组织对2022年末及2023年末两个时点的涉诉事项清单、法律文书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确保诉讼事项完整及预计负债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法务部门定期同步诉讼案件情况及相关进展,持续更新案件台账,财务部门对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当期变动情况进行合理确认。	通过以上整改及执行措施的落实,确保诉讼事项完整及预计负债金额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完善了对于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机制。
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通过投资或支付不具有业务实质的款项	公司管理层自查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内部积极梳理整改,并督促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2023年度通过财务资助冲抵、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投资人现金解决等方式完成清偿,对应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模式和自身企业性质对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严格执行三会审批程序,对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加强制度的落实执行;组织培训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2022年-2023年,组织安排董监高积极参加各类监管培训,强化了董高监及各级管理干部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守法合规、规范治理,遵守资本市场规则。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明确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资金支付时,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必要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保留相关书面记录。	通过以上整改及执行措施的落实,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完善了资金管理,合理管控资金支出,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发生。
旅游档案管理缺失	由于人员缺失,资料未能交接;德国AG旅业业务档案未能传回国内,且无法安排现场查看	公司制订了旅游板块《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旅游档案的管理职责、档案工作程序和标准,对档案移交、保管和利用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对于电子档案的信息化管理,以及涉密信息、档案保密的相关规范。执行层面,对旅游业务合同进行信息化系统管理,境内旅游、出境旅游等类型业务合同集中于业务系统的合同管理模块,根据系统规则自动生成合同编号并匹配相应业务单号,同时将各项基础业务信息与合同进行关联。	公司同时加强了合同的用印管理,对于用印进行逐项登记,明确事项用途,并对印章登记相关纸质档案进行归档留存,形成档案管理闭环。此外,公司组织开展档案的系统化梳理工作,对各类工作档案进行分类、有序整理、存放保管,确保档案日常收集、保护和利用环节的规范性,做到对档案的有效保护和利用。	通过以上整改及执行措施的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要求有效运行,档案的管理职责、档案工作程序和标准进行了明确,规范了档案管理机制。

(2)请年审机构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是,说明具体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否,请说明整改后控制运行时间是否足够。

回复: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3)请年审机构结合问题(2)的回复及内控审计中实施的具体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认定相关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对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

回复: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6.《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显示,因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你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六)(七)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判断第(四)(六)(七)项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前述三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对本问询函问题3-问题5的回复,自查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对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并自查是否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中的任一情形。请年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 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②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③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④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四)(六)(七)项,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比《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四)(六)(七)的条件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情形

2023年度公司在重整过程中,同步系统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在此过程中持续整改、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已完成对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号)。公司也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执行落地,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2)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367个,包括境内银行账户数量325个,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数量42个,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3)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46号)。公司以往年度非标事项已解决,加之如本问询函第3题(2)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成效,结合公司完成重整、负面清单减少、内控提升、新团队及核心业务团队加入、业务规划等方面得改善,公司持续能力已逐步提升。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4号),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三)对比《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

经逐条自查,公司以往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消除,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一)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逐条对比如下: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自查以往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8,104.42万元已全部完成清偿,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 1700055号)。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调查结论,相关事项尚未完结。因此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情形尚未完全消除;	是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否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目前均可以按照相关规章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号)	否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均在正常经营,并持续能力正在逐步提升	否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主要账户被冻结	否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68,977.44万元、-103,822.08万元、-35,031.22万元,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自查以往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8,104.42万元已全部完成清偿,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 1700055号)。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调查结论,相关事项尚未完结。因此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情形尚未完全消除;	是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否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目前均可以按照相关规章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4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55号)	否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均在正常经营,并持续能力正在逐步提升	否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主要账户被冻结	否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68,977.44万元、-103,822.08万元、-35,031.22万元,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四)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五)律师核查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2.83%,较上年有所增长。请你公司:

(1)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说明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

2023年销售前十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12,774.96	21.95%	航空配餐
第二名	2,238.43	3.85%	铁路配餐
第三名	1,517.67	2.61%	旅游服务
第四名	1,298.99	2.23%	航空配餐
第五名	1,272.58	2.19%	航空配餐
第六名	1,213.97	2.09%	铁路配餐
第七名	897.92	1.54%	航空配餐
第八名	770.61	1.32%	饮品销售
第九名	764.42	1.31%	铁路配餐
第十名	612.59	1.05%	饮品销售
合计	23,362.14	40.14%	

(二)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客户

2022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5,819.61	18.21%	航空配餐
第二名	1,105.68	3.46%	饮品销售
第三名	774.83	2.42%	政府保障配餐
第四名	743.99	2.33%	航空配餐
第五名	656.46	2.05%	铁路配餐
合计	9,100.56	28.47%	
2021年销售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19,636.97	20.89%	航空配餐
第二名	2,402.42	2.56%	航空配餐
第三名	2,157.15	2.29%	旅游业务
第四名	2,153.39	2.29%	航空配餐
第五名	2,020.61	2.15%	航空配餐
合计	28,370.55	30.18%	

2021-2023年主要客户较大比例集中在配餐业务销售,变化主要是同一实控下列示不同、个别客户当年特殊业务形成等原因,但整体变化不大。

(2)核查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经自查,公司2023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021年度中涉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因此为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2022年度前述两家客商虽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的连续性要求,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但因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航空配餐服务与航空类企业具有天然的相关性,公司关联方销售业务均根据市场及协议约定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与上述十名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

2023年前十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第一名	2,351.62	5.12%	旅游产品
第二名	1,513.38	3.29%	机票
第三名	1,031.37	2.24%	劳务
第四名	884.26	1.92%	机票
第五名	858.57	1.87%	原材料
第六名	730.04	1.59%	原材料
第七名	588.51	1.28%	原材料
第八名	546.70	1.19%	旅游产品
第九名	480.35	1.05%	原材料
第十名	465.08	1.01%	原材料
合计	9,449.88	20.56%	

(二)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及航空配餐业务,均与航空企业存在必然的关联性。其中旅游业务需要采购航空企业的机票,航空食品业务需向航空企业提供配餐服务。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且销售和采购主体亦非同一家公司。因此,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具备真实性与相互独立性的商业背景,产品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经过交易双方的充分协商后确定,确保交易价格的公正性。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业务需求,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双方交易价格公正、合理,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市场规律。

(三)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8.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达152,505.82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仅为24.75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公司对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对涉诉案件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的15.25亿元涉诉案件,其中6.32亿元已结案。根据上述准则,公司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主要为:

1)案件仍在审理阶段,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诉讼相关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该或有事项,充分提示风险(见下表案件9和案件12,共计涉案金额48,103.39万元);

2)案件未结,但偿付义务不存在不确定性,且金额能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合同违约条款预计了可能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见下表案件15,涉案金额203.98万元);

3)除上述两类以外,其他诉讼案件(涉案金额104,302.43万元)已在业务形成时确认负债,后续再根据一审判决、民事调解书和债权申报结果等在财务账里确认或补充负债。另根据《重整计划》,重整主体将已入账负债金额进一步确认偿债金额和重整损益。

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结果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1	北京凯撒	2012年4月30日,子公司北京凯撒与美佳包机(以下简称"美佳包机")签订了《美佳包机-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向北京凯撒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北京凯撒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约定了北京凯撒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北京凯撒向美佳包机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北京凯撒收到美佳包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北京凯撒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北京凯撒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2014年11月,北京凯撒收到美佳包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诉状,美佳包机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北京凯撒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52,370,172元,因北京凯撒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26,746,263元,要求北京凯撒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北京凯撒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至19日期间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凯撒国支付约2200万人民币加利息,并支付对方的法律费用。原告于2023年1月3日提交上诉通知书,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排期聆讯通知书。	22,694.51	-	北京凯撒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了4,834.37万元赔偿金,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2	易食纵横有限公司	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餐饮")与与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纵横")、兰州易食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餐食买卖相关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振华餐饮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易食纵横支付欠款,并将易食纵横历史股东、现股东凯撒旅业、易食控股、新华航食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判决:一、被告易食纵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振华餐饮支付货款10,805,379.61元;二、被告易食纵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振华餐饮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58,172.00元;三、被告易食纵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振华餐饮支付律师费损失60,000.00元;四、驳回原告振华餐饮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于2024年4月2日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约结案。	1,277.68	-	易食纵横已根据和解协议确认负债,案件已结案。(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3	北京凯撒	2018年4月1日,俄罗斯喀秋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秋莎旅行社")与北京凯撒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团款未结,产生争议。喀秋莎旅行社于2021年12月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北京凯撒支付团款人民币9,519,452.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841,546.00元(以9,519,452.00元为基数,按LPR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赔偿申请人律师费100,000.00元和差旅费800元;偿付保函费用14,279.00元。	仲裁已判决,裁决书: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团款人民币9,234,497.09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9,234,497.09元为基数按LPR利率标准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00元;4本案仲裁费39,960.00美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3,996.0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35,964.00美元。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35,964.00美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喀秋莎旅行社已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1,047.61	-	北京凯撒已根据仲裁和债权申报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4	北京凯撒	2018年12月14日,日新观光株式会社与北京凯撒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团款未结,产生争议。日新观光株式会社于2021年7月1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本案裁决后,日新观光株式会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案涉债权转让予王勇,并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为王勇。由王勇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1,547.00	-	北京凯撒已根据仲裁和债权申报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5	新华航食	2017年12月1日,子公司新华航食作为承租人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投")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融资金额1.1亿,融资期限2017.12.20至2022.12.19,担保方式为: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2、新华航食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因新华航食在2022年3月19日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北京农投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取得了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并于2022年5月27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查封的"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12号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地下设施等财产"公开进行司法拍卖。北京鲜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以最高应价胜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1770000(壹亿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元),北京农投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债权清偿。	8,504.02	-	案件已完结,新华航食已拍卖的房产和土地款清偿债权。(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6	凯撒旅业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纾困")与凯撒旅业签订约定回购交易系列协议,凯撒旅业将持有的10.54%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2.54亿元转让给陕西纾困,并约定双方对于该部分股权未来购回的权利与义务。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陕西纾困要求凯撒旅业履行回购义务,并提起诉讼。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通过履行和解协议结案。	29,041.68	-	凯撒旅业与陕西纾困签署《和解协议》,于本年度确认负债3.58亿元。双方同意以1.2亿元活力天汇公司股份抵债,剩余债务按重整程序清偿。(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7	凯撒体坛	2021年3月18日,重庆康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程公司")与凯撒体坛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康程公司向凯撒体坛采购北京冬奥会旅游产品。同日,康程公司、凯撒体坛、张蕤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康程公司未将上述产品销售完毕的,剩余产品由凯撒体坛全额回购,并支付0.83%每月的销售服务费,张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3月25日,康程公司支付2,000.00万元采购款。2021年3月30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回购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20日。2022年8月18日,康程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撒体坛支付回购款18,221,065.00元,利息1,123,614.58元,并要求张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凯撒体坛的银行账户。2022年11月8日,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江北区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的主要内容为:1、凯撒体坛分期支付康程公司17,631,685.00元,(2023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2023年1月7日起的月利率为0.83%;3、截止2023年1月6日的利息为1,889,088.90元;4、如凯撒体坛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额达到20,520,773.90元,则后续款项不再支付;5、保单费19,743.18元由凯撒体坛承担;6、若凯撒体坛未按期支付,康程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7、张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康程公司已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1,822.11	-	凯撒体坛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和重整裁定的结果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8	北京凯撒	2008年3月1日,GTA(HongKong)Limited与北京凯撒签订了《境外接待服务合作协议》,后因服务费未结,产生争议。GTA(HongKong)Limited于2022年11月1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GTA (HongKong) Limited已申报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受偿。	1,380.09	-	北京凯撒已根据债权申报结果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9	天津凯撒	凯撒旅业原孙子公司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撒")向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因逾期未支付产生的融资合同纠纷。天津凯撒目前已不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本案管辖权异议已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暂未开庭。	2,240.50	-	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相关案件暂无法判断案件最终结果或最终损失,案件仍在审理阶段过程中,不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预计负债判断情形1)
10	北京凯撒	子公司北京凯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因债务到期未及时偿还提起诉讼。广发银行要求北京凯撒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相关费用,并要求保证人凯撒旅业、同盛旅行社、易食控股、凯撒世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11月16日由法院召开线下庭前谈话,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和解事宜进行了多轮磋商,暂未达成和解。2024年4月18日开庭审理,暂无审理结果。	16,410.15	-	北京凯撒已根据债权申报结果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11	新华航食	因子公司新华航食及其关联方代收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航食")业务款共计21,439,651.03元未偿还,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三亚航食股东,以认为新华航食损害公司利益,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3民初995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第三人三亚航食对新华航食享有21,439,651.03元本金及308,730.97元利息的债权数额。新华航食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1日,二审已完成开庭,暂未判决。	2,143.97	-	新华航食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三亚航食债权申报的主张,于本年度将新华航食应付三亚航食2,174.84万元债权抵消三亚航食应付新华航食股利2,174.84万元。(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12	同盛免税	2020年6月5日,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理朝")、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免税")共同签署《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理朝向同盛免税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同盛免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理朝20%、公司60%及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上海理朝认为其和三亚文远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同盛免税实际缴纳增资款。而自增资完成以来,同盛免税的股东出资和主要财产并没有用于各方设立同盛免税的经营用途,因此2023年12月8日,上海理朝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于2024年3月27日第一次开庭后申请追加相关当事人,现本案择期第二次开庭,暂无审理结果。	45,862.89	-	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相关案件暂无法判断案件最终结果或最终损失,案件仍在审理阶段过程中。不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预计负债判断情形1)
13	凯撒旅业	2017年6月16日,凯撒旅业发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本次债券1亿元。债券到期后,因凯撒旅业不能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本息,财务公司与凯撒旅业于2022年6月14日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17凯撒03债券场外兑付协议》和四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1亿元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的相关展期事宜以及凯撒旅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股权质押作为增信担保措施的事宜。并进行了赋强公证。2023年2月,因凯撒旅业未履行协议,财务公司向海口市椰城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随后,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5月11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琼96执5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包括凯撒旅业、易食控股、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新华航食在内的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40,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扣相应价值的财产。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财务公司在凯撒旅业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债权。因财务公司认为重整企业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部分不足以清偿,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非重整企业被执行人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资产,目前资产价值正在评估中。	13,160.92	-	凯撒旅业已根据债权申报结果确认负债,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14	同盛旅行社	深圳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盒子公司")与北京通通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通游")、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启行")的合同纠纷经上海市浦东法院审理,出具民事调解书。因通通游、易启行未履行上述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深圳盒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通通游、易启行查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机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深圳盒子公司以未缴纳出资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追加宁波赢迦合伙、苏州紫钴合伙、重庆瑞益公司、同盛旅行社、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该申请驳回后,深圳盒子公司向该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法院判决:一、追加被告同盛旅行社、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2022)沪0115执1083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同盛旅行社应在其未缴纳的49,000,000元出资范围内,对(2021)沪0115民初859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易启行对原告深圳盒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在其未缴纳的51,000,000元出资范围内,对(2021)沪0115民初859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易启行对原告深圳盒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深圳盒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1,54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2,109元,由被告同盛旅行社、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5,372.69	-	同盛旅行社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未缴纳的4,900万元的出资,同时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预计负债判断情形3)
15	海旅饮品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饮品")于2022年1月25日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承租出租人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兰机场进场路北侧的35.5亩土地(面积为23,647.46平方米)。2023年5月29日,美兰机场、海旅饮品、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原告获得美兰机场在《土地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2023年11月3日,原告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海旅饮品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租金共计1,863,975.34元;2、判令海旅饮品向原告支付滞纳金175,791.28元(以公司欠付的每月土地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0月15日滞纳金为175,795.28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保险费由海旅饮品承担。	案件尚未开庭。	203.98	24.76	案件尚未开庭,海旅饮品根据预计的可能损失,计提了24.76万元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判断情形2)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合理充分。

(三)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9.55亿元,其中,管理人账户资金、重组债权款、往来款分别为6.48亿元、2.57亿元、0.2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3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管理人账户资金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说明相关资金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结合《重整计划》安排,账户资金的执行情况

总额:管理人账户资金为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2023年12月12日,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各自指定的主体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总对价合计人民币12.30亿元。

已支付: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提供不超过约5.08亿元资金用于代原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如最终需财务投资人解决的资金占用金额不足5.08亿元,差额部分仍需支付,即不调减投资总对价),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管理人账户支付的财务投资人提供的现金解决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3.87亿元。

已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将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分配或者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分配偿债现金合计1.95亿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应收管理人账户6.48亿元。

已支付:2024年1-3月陆续支付本次重整事项涉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0.30亿元;

已支付:根据《重整计划》"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八、偿债资源预留、提存和处理"规定,暂未确认的债权、未申报债权及未及时受领偿债资源的已裁定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均依法进行预留并予以提存。2024年2-4月陆续支付现金清偿金额1.15亿元。

(二)相关资金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三亚中院2023年12月29日《通知书》(一):"根据《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本院需从中提取1,464,702元作为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暂存放管理人账户0.01亿元。

根据三亚中院2023年12月29日《通知书》(二):管理人报酬中"剩余10%在做好已申报债权审查及偿付、债权异议诉讼以及协助消除风险警示相关工作后支付"的部分款项;暂存放管理人账户0.03亿元。

除上述费用以外,剩余4.99亿元已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

(2)说明重组债权款、往来款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回复:(一)公司2023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全称	关联关系(注1)	款项性质(注2)	账龄/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非关联方	管理人账户资金	1年以内	财投和产投投资款转入	64,836.3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重组债权款	2-5年	机票款、配餐款	9,959.73	6,053.3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重组债权款	3年以上	机票款、配餐款	4,742.69	3,480.5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重组债权款	3年以上	机票款、配餐款	4,493.74	3,229.52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重组债权款	3-5年	配餐款	2,651.01	1,907.14
合计					86,683.46	14,670.63

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业务形成时间内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重整结束后,自2023年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

注2:除管理人账户资金以外,重组债权款是为以往年度经营款项,因长期未收回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书》,后因客户破产重整,相关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转为重组债权款

(二)上述客商应收款长期未收回原因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重组债权款为以往年度经营款项,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因原海航集团流动性危机回款陆续放缓,截至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10家子公司、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为确保业务的维系及公司能够及时回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原海航系航空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对相关基础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事宜签署了系列《协议书》,系列《协议书》明确原海航系航空公司分期支付5.46亿元,并约定由涉及的各航司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6个月内清偿完毕。但对方只清偿部分款项后无理由地拒不支付协议约定剩余款项。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速应收款的回款,公司已于2024年4月向上述公司提起诉讼。

因此,公司重组债权款款项的背景明确,均因日常管理或经营需要形成,未有其他的约定或安排。因此,不构成实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3)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手方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下转D59版)